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 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号，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 190 万股且不超过 200 万股，增持所需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德莅先生尚未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一、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曹德莅先生通知，因曹德莅先生股票账户资金调配原因，本次增持计划将通过其本人、其配偶吴云女士或其配偶的母亲余娅群女士的股票账户具体实施。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增持计划涉及的增持股份数、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增持计划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执行。曹德莅先生及上述人士承诺，不在限制买入的窗口期内增持，不在公司重大事项内幕信息阶段增持，不在公司其他事项的内幕信息阶段及敏感期增持，不会进行短线交易等行为。如有违背上述行为，曹德莅先生及上述人士愿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违规交易所得收益。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公司董事长曹德莅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申请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事项，有利于确保增持股份计划的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增持主体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德莅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增持主体调整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5日